

（一）人员配置要求

- 1、专职消防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驾驶员 2 名（B 照）、灭火战斗人员 8 名；
- 2、红星、钱桥居委“升级版微站”灭火战斗人员各 2 名，申隆二村“升级版微站”灭火战斗人员 4 名；其中（至少 1 人有 C 照）需具备消防救援能力，至少 1 名灭火战斗人员具有文字书写、电脑编辑能力。施行 24 小时战备值班制度，无双休日、轮休、兼职等情况。

备注：人员配置数量总计 18 人。其中队伍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体负责配置人员的管理。要求具有消防队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二）现有设备

点位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	设备能力
专职消防队	消防车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一辆 轻便式消防车一辆	消防应急车（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
红星居委“升级版微站”	工作车	东风新能源面包车（改装成消防用车）	消防宣传、巡查
钱桥居委“升级版微站”	工作车	东风新能源面包车（改装成消防用车）	消防宣传、巡查
申隆二村“升级版微站”	消防车	江特牌轻便式消防车一辆	消防宣传、巡查

（三）服务内容

主要配合青村镇安监部门开展青村镇辖区或指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等应急救援服务，服务期限内（灭火消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驻勤服务），投标人根据青村镇安监部门要求负责消防队的日常管理。

承担青村镇辖区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工作。派驻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援能力。

配合与协助青村镇安监部门开展辖区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消防水源维护、消防执勤及其他消防工作）。

配合与协助青村镇安监部门开展辖区各类联合整治、点位驻守、巡逻排查、防汛防台等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

配合与协助青村镇安监部门开展的其他指定工作任务。

做好日常消防战备工作（参照消防队伍战备要求落实），专职消防队派驻 10 人，红星居委“升级版”微型消防站派驻 2 人，钱桥居委“升级版”微型消

防站派驻 2 人，申隆二村“升级版”微型消防站派驻 4 人。4 个点位的人数可按工作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辖区发生火灾接警后立即出动，积极参加火灾处置，并向青村镇镇安监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服从应急救援消防部门的调令与指挥，支援参加其他单位的灭火战斗。

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宣传培训、会议、应急演练、水源维护及其他消防工作的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四）考核办法

考核为全年考核，分为二个等级（不合格、合格）。主要从灭火救援处置情况，人员战备情况，配合安监部门完成消防巡查、检查及其他消防工作情况，人员流动性情况，安全事故情况，设备设施维护进行综合考核。具体为：

1、灭火救援处置不到位造成上级批评或人员投诉的，每一起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2、人员战备情况。在上级及镇安监部门抽查中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每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3、未按安监部门要求完成消防巡逻检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联合整治、点位驻守、防汛防台应急救援抢险等、以及其他工作情况，每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4、年内人员流动性情况大于 50% 的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5、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残疾或车辆严重损坏的扣除服务费 5 万元，造成亡人的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6、因人为因素造成消防设施及办公设置损坏的按价赔偿。

7、专职消防队、3 个社区微站参加市、区级消防比武，专职消防队和 3 个社区微站团体成绩排名分别有低于所有参赛队伍总数的 60% 的，每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连续 2 年有此情况的，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青村镇专职消防队含“升级版”微站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考核情况 (不合格、 合格)	扣除服务 费 (元)	备注 (考 核情况说 明)
1	灭火救援处置情 况	完成每起火灾及救抢险救援的处置（到场时间、灭火救援 情况、灭火救援效果综合评价）。			

2	人员战备情况	按照专职消防站点灭火人员不少于 10 人、红星居委“升级版”微型消防站 2 人，钱桥居委“升级版”微型消防站 2 人，申隆二村“升级版”微型消防站 4 人要求，参照支队及大队每月不少于 2 次的抽查情况，消防车辆、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3	配合安监部门完成消防巡查、检查及其他工作情况	完成安监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4	人员流动性情况	确保队伍稳定，按照配置人员，要求年内人员调整不超过 50%。			
5	安全事故情况	年内不发生人员、车辆及其他安全事故			
6	办公设施及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对配置的办公设施及消防器材因人为原因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按价赔偿			
7	消防比武排名	专职消防队和 3 个社区微站团体成绩排名分别有低于所有参赛队伍总数的 60% 的，每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连续 2 年有此情况的，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五）其他

投标方未按时派消防队伍进驻，投标方应支付月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方按合同配置派足人员，如发生出现临时缺员，投标方在 7 天内又难以及时补上缺员的，按实际缺员天数，采购方可扣除实际缺员人员的服务费。投标方配置人员需统一服装（参照消防员服装）。

采购方负责免费提供消防队员派驻单位后的食宿及床上用品（如：棉被、褥垫、床单、毛毯、枕头、蚊帐、草席、枕席、棉大衣、面盆、餐具等）及生活设施如：就餐、洗澡等。《使用年限：参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使用标准》。其他均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方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及管理费。投标方配置人员不服从安监部门正常工作管理的有权要求调整，并计入人员流动性的要求考核。

投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投标方为此项目聘用的全部人员应尽量留用原服务队伍中骨干力量，相关事宜由投标方自行实施。

投标方如在第二年不再为青村镇专职消防队含“升级版”微站站点服务，站内的所有由青村镇安监部门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服装等所有物品，均需归

还，不得擅自归于投标方，如期间有上述物品损坏、缺失的，需按实际价格折旧赔偿。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二年）。